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90號

原告 唐有德

被告 蔡甄晏

上列被告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茲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內第2至4行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過失傷害部分業由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，顯係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